

壹、名詞釋義（以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公約文本為準）。以下共十題，每題三分，本部分滿分三十分。

- 一、區域 (the Area)
- 二、海洋環境污染
- 三、締約國
- 四、正常基線
- 五、內水
- 六、大陸架或大陸礁層
- 七、公海
- 八、島嶼
- 九、閉海或半閉海
- 十、人類共同遺產

貳、簡答題。以下共九題，每題配分不同，本部分滿分五十分。

- 一、杜魯門總統在 1945 年發出兩個對海洋法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宣言，各是什麼？其各自所造成之影響又為何？（4%）
- 二、領海內他國船舶享有「無害通過權」，請問「通過」之定義為何？此一定義與「無害」之間的關係為何（6%）
- 三、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創設之「海峽過境通行」制度在何種地理及法律條件下會不適用？（8%）
- 四、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公約規範下，採捕溯河產卵魚種及降河產卵魚種之基本原則為何？（6%）
- 五、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，人工島嶼、設施和結構的法律地位為何？

沿海國對在其專屬經濟區內或大陸礁層上之人工島嶼、設施和結構擁有何種權利？(6%)

六、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制度下，人類共同遺產之概念如何表現於大陸礁層制度中？(4%)

七、沿海國對他國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之海洋科學研究活動擁有什么權利？請簡述之。(6%)

八、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五部分為「爭端解決」，請問「爭端」之意涵為何？(4%)

九、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創設三個機關，各為何？其主要功能各為何？(6%)

參、申論題。以下共兩題，每題十分。本部分滿分二十分。

一、一個群島國在其內水、群島水域、領海中均享有主權，但其內涵或受到的限制各有不同。試申論之。(10%)

二、大陸礁層(架)與專屬經濟區(海域)法律制度之設立都是為了保障沿海國對自然資源的權利。請問此二制度間有何不同之處？試申論之。(10%)